

南沙区环境质量报告 2022 年（公众本）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环境监测站

第一章 环境监测工作概况

第一节 大气环境

监测项目为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氮氧化物、臭氧、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细颗粒物 PM_{2.5} 采样点，全区共设空气自动监测发布点位 6 个，分别在蒲州子站、麒麟中学子站、沙螺湾村子站、十八涌子站、南沙街子站和榄核子站。

降尘和硫酸盐化速率监测点设在南沙资讯科技园会议培训中心、新垦城管中队楼顶、横沥中学致善楼楼顶、黄阁镇政府饭堂楼顶。

第二节 地表水环境

2022 年监测的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为沙湾水道南沙侧水源，监测的乡镇饮用水源有广州市根和自来水有限公司吸水点、广州市东泉供水有限公司吸水点和广州市榄核自来水有限公司吸水点。

2022 年河流监测包括南沙区蕉门水道、小虎沥水道、鳧洲水道、洪奇沥水道、沙湾水道、骊岗水道、西沥水道和虎门水道。

第三节 声环境

按照广州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的布点要求，南沙区设有 13 个 1 平方公里的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网格。

南沙区的交通噪声 2022 年设交通噪声监测点 12 个，监测路段全长 91743 米。

第二章 污染源

表 1 南沙区重点工业企业三废情况一览表

项目/年度		2022 年
煤炭消耗及废气排放量	煤炭消耗量（万吨）	527.71
	二氧化硫排放量（吨）	743.47
	氮氧化物排放量（吨）	3503.06
	烟（粉）尘排放量（吨）	1166.74
用水量及废水排放量	取水量（万吨）	5255.30
	工业废水排放量（万吨）	3264.14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吨）	801.32

	氨氮排放量（吨）	20.57
固废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94%

第三章 环境质量状况

第一节 大气环境质量

2022年，南沙区环境空气综合指数3.44，同比下降3.9%，空气质量有所好转；空气质量达标天数299天，达标天数同比减少了12天；达标天数比例为81.9%，同比减少3.9个百分点；空气质量类别分别为：优186天，良113天，轻度污染49天，中度污染17天，未出现重度以上污染。

二氧化硫平均浓度为8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二氧化氮平均浓度为30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了14.3%；PM₁₀平均浓度为3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了17.8%；PM_{2.5}平均浓度为20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了9.1%；一氧化碳（第95百分位浓度）浓度为1.1毫克/立方米，同比上升了10.0%；臭氧（第90百分位浓度）浓度为189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了12.5%。

降尘年均值为2.4吨/平方千米·月，达到广东省推荐标准（8.0吨/平方千米·月）。

硫酸盐化速率年均值为0.17毫克SO₃/100cm²·碱片·日，达到国家推荐年平均标准（0.25毫克SO₃/100cm²·碱片·日）。

2022年广州市南沙区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PM₁₀、PM_{2.5}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降尘同硫酸盐化速率分别达到广东省和国家的推荐标准；从污染物分担率评价，臭氧是南沙区分担率最高的污染物，其次是二氧化氮，表明臭氧和二氧化氮是影响南沙区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因素。

2022年，南沙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范围为20-192，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出现优的有186天，占51.0%；出现良的有113天，占30.9%。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出现轻度污染的天数为49天，出现中度污染的天数17天，分别占13.4%及4.7%，出现重度污染和严重污染的天数均0天。

表 2 2022 年南沙区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浓度

统计时段	PM _{2.5}	PM ₁₀	二氧化氮	二氧化硫	臭氧	一氧化碳
单位	μg/m ³	μg/m ³	μg/m ³	μg/m ³	μg/m ³	mg/m ³
2022 年	20	37	30	8	189	1.1
标准	35	70	40	60	16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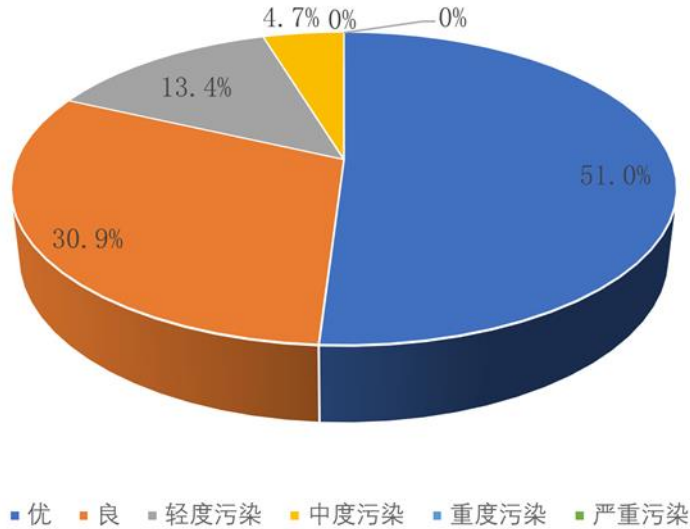


图 1 2022 年南沙区空气质量状况天数分布

第二节 地表水质量

一、 饮用水源

2022 年南沙区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和乡镇饮用水源地水源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

表 3 2022 年南沙区饮用水源水质状况

水源地名称	2022 年
沙湾水道南沙侧水源	II类
鱼窝头水厂	II类
东涌镇水厂	III类
榄核镇自来水公司	II类

二、 主要河流水质

2022 年南沙区主要河流水质状况良好。与上年相比，蕉门水道、小虎沥水道、鳧洲水道、洪奇沥水道、沙湾水道、西沥水道和虎门水道变化不大，骊岗涌有所好转。

表 4 2022 年南沙区河流水质状况

水域	2022 年	2021 年
蕉门水道	II类	II类
小虎沥水道	II类	II类
鳧洲水道	II类	II类
洪奇沥水道	II类	II类
沙湾水道	II类	II类
骊岗涌	II类	III类
西沥水道	II类	II类
虎门水道	II类	II类

第三节 声环境质量

一、 区域环境噪声

2022 年区域声环境的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56.8 分贝，主要声源为社会生活噪声，占 46%。与上年相比，南沙区区域噪声变化不大。

二、 道路交通噪声

2022 年南沙区道路交通噪声的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67.1 分贝。与上年相比，南沙区交通噪声变化不大。

第四章 工作计划

（一）落实推进《广州市南沙区 2022 年秋冬季节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强化方案》；继续开展南沙区生态环境质量大数据智能分析研判及精细化管理对策项目；切实落实企业减排应对措施，坚决遏制挥发性有机物、臭氧和二氧化氮污染，2023 年计划现场抽查 VOCs 重点企业 200 余家，核查 LDAR 企业 30 余家，活性炭企业 60 余家，用车大户 138 余家，加油站 53 余家，储油库 7 家；推进高污染燃料锅炉检查常态化监管。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工作要求，保障重点考核断面水质稳定达标；指导各镇街做好河涌综合整治工作及评价材料备案工作，确保消除劣五类一级支流；以未纳污区域和我区 16 条劣 V 类河涌流域周边区域为重点区域，以印染、电镀等行业为重点领域，集中执法力量落实企业污染源常态化监管；强化省级及以上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巡查执法，消除水环境污染隐患；全力争取市财政资金支持南沙区珠江口邻近海域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战项目，围绕总氮减排工作目标，实施生

活源、农业源、工业源总氮减排工作，确保珠江口邻近海域综合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工作，持续改善全区水环境质量。推进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进一步完善台账清单，有序推进排污口规范化工作；加强河涌水质监测和精细化巡查工作，不断提升河涌水质；继续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监督管理巡查工作，确保饮用水源地安全。

（三）加强污染源头控制，强化建设用地环境管理，探索推进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试点，强化土壤污染防治基础能力建设，加强与自然资源部门的联动监管，确保南沙区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标。

（四）依托省固废管理平台和日常监督执法，梳理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置各类数据，严格查处危险废物类违法行为和无证从事危险废物经营行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危险废物重点企业、隔离点和核酸检测点的执法检查，实现多维度、多轮次、全覆盖式的执法监管；有计划组织开展固体 2023 年度申报审核和规范化管理帮扶专项检查，预计申报审核企业 2386 家，规范化现场抽查企业 300 余家。

（五）抓好重点案件的调处，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坚决落实整改；继续做好涉及环保领域“邻避”项目的预判工作，既坚持依法按政策办事，又做到切实解决实际问题。

（六）成立《南沙方案》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强化区内各单位间沟通协作，推进编制印发《南沙区贯彻落实〈南沙方案〉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部署三年行动计划（2023 年-2025 年）》；加快实施南沙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规划，力争在 2023 年完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

（七）进一步对标市一级的计划细化方案内容，结合统计局提供的 300 余家节能和环保规上企业名单，开展摸排调研工作；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完成南沙区温室气体清单编制，为辖区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提供基础数据，结合南沙临海特色，开展南沙区海洋碳汇核算指标体系研究；加快南沙区“三线一单”实施应用工作机制的编制工作，制定南沙区生态保护红线精细化管理的工作方案，明确南沙区“三线一单”实施应用的工作机制、职责分工和主要任务。

（八）落实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常态化管理制度，优化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服务，

积极推进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改革；规范排污许可核发管理工作，提高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质量效率，做好排污许可证质量检查整改工作，常态化开展排污登记质量抽查整改，完成排污限期整改“清零”任务。